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實施計畫

本計畫 100.09.14 經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 依總華一義字第 09800289381 號令「特殊教育法」辦理
- (二) 依臺參字第 0950141561C 號令「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辦理
- (三) 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
- (四) 依北市教特字第 09937866600 號函發辦理。

二、目的

- (一) 整合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方式及流程，發掘學生優勢才能。
- (二) 落實彈性教育安置機制，提供學生適性教育。
- (三) 提供適性教育輔導措施，激發學生優勢潛能。

三、實施對象：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通過，同時具備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以下簡稱資優）學生身分，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得經家長同意後接受身心障礙資賦優異（以下簡稱身心障礙資優）教育服務。

四、鑑定流程及標準

(一) 鑑定流程（附件 1）

1. 宣導：配合各類特殊學生鑑定時程辦理鑑定工作宣導說明會。

2. 觀察轉介

- (1) 未經任何鑑定之疑似身心障礙資優學生，由班級導師、任課教師或家長就平日觀察轉介，並由轉介教師填寫身心障礙或資優學生鑑定轉介表，提報各類組鑑定。
- (2) 已具備身心障礙或資優身分之學生，由資優教育方案教師或資源班教師填寫身心障礙資優學生鑑定轉介表，並彙整相關資料提報身心障礙資優鑑定。

3. 施測評量：依據學生之特殊需求，經鑑輔會評估後提供特殊考試服務。

4. 綜合研判：由鑑輔會依據各項評量資料綜合研判。

(二) 鑑定標準：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辦理。

五、安置方式：經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資優學生，其安置方式得整合身心障礙資源班及資優教育方案資源，依學生優弱勢能力，提供部分時間抽離或外加專長領域課程及弱勢能力之教學輔導服務。

六、教學輔導

(一) 教學實施：校內應整合校園特教團隊(校園特教團隊工作職掌，附件3)，提供身心障礙資優學生安置與教學輔導服務。

1. 研訂學校身心障礙資優教育實施計畫：校內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依本計畫訂定本校身心障礙資優教育實施計畫，加強身心障礙資優學生之鑑定與輔導。身心障礙資優學生安置學校得於規定時間前，將學校身心障礙資優教育實施計畫報教育局備查。
2. 訂定身心障礙資優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學校應協調家長或監護人、導師、相關任課教師、身心障礙資源班教師及資優教育方案教師共同擬定身心障礙資優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及個別輔導計畫，並加以整合。未安置於資優資源班之學生，其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應涵蓋資優教育方案內容。

(二) 輔導原則

1. 學習輔導：建立適當之輔導措施，發展身心障礙資優學生之優勢潛能及輔導其弱勢能力，並透過科技輔助方式，提供無障礙之學習環境。
2. 生活輔導：培養身心障礙資優學生良好的生活習慣及態度，協助其獲得良好的生活適應。
3. 心理輔導：於學習活動中融入全方位情意教育課程，發展身心障礙資優學生之健全人格。
4. 生涯輔導：依據身心障礙資優學生之性向、興趣等，提供生涯發展之輔導與協助。

(三) 教學輔導支援系統：學校行政人員及相關教師應整合校內外各項資源，積極支持身心障礙資優教育之運作。普通班、資源班及資優班(或資優課程)教師應針對身心障礙資優學生之學習、生活適應及身心狀況，經常溝通、協調與合作，至少應於學期初、學期中及學期末召開會議。並於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個別輔導計畫會議、個案輔導會議或相關檢討會議，適時邀請學生家長與會。

- (四) **適應欠佳輔導機制**：倘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家長及相關教師召開個案會議，研討輔導措施，若經輔導後仍無法適應者，經評估並與家長溝通後，得停止身心障礙資優教育計畫。

七、師資

- (一) **專任師資**：由具有該教育階段合格特殊教育資格之教師擔任。
- (二) **兼任師資**：必要時，得聘請具有相關專長之教師兼任，或尋求校內外相關教師、家長、傑出校友、專家學者、社區及企業團體等人力資源協助。
- (三) **個案管理教師**：由身心障礙資源教師擔任(學生資優課程之規劃得邀請專家學者提供意見，所需出席費得向教育局申請)。

八、**宣導與培訓**：為加強身心障礙資優教育之推行，學校得針對教師及家長辦理相關宣導活動、知能研習、座談會或提供諮詢。

九、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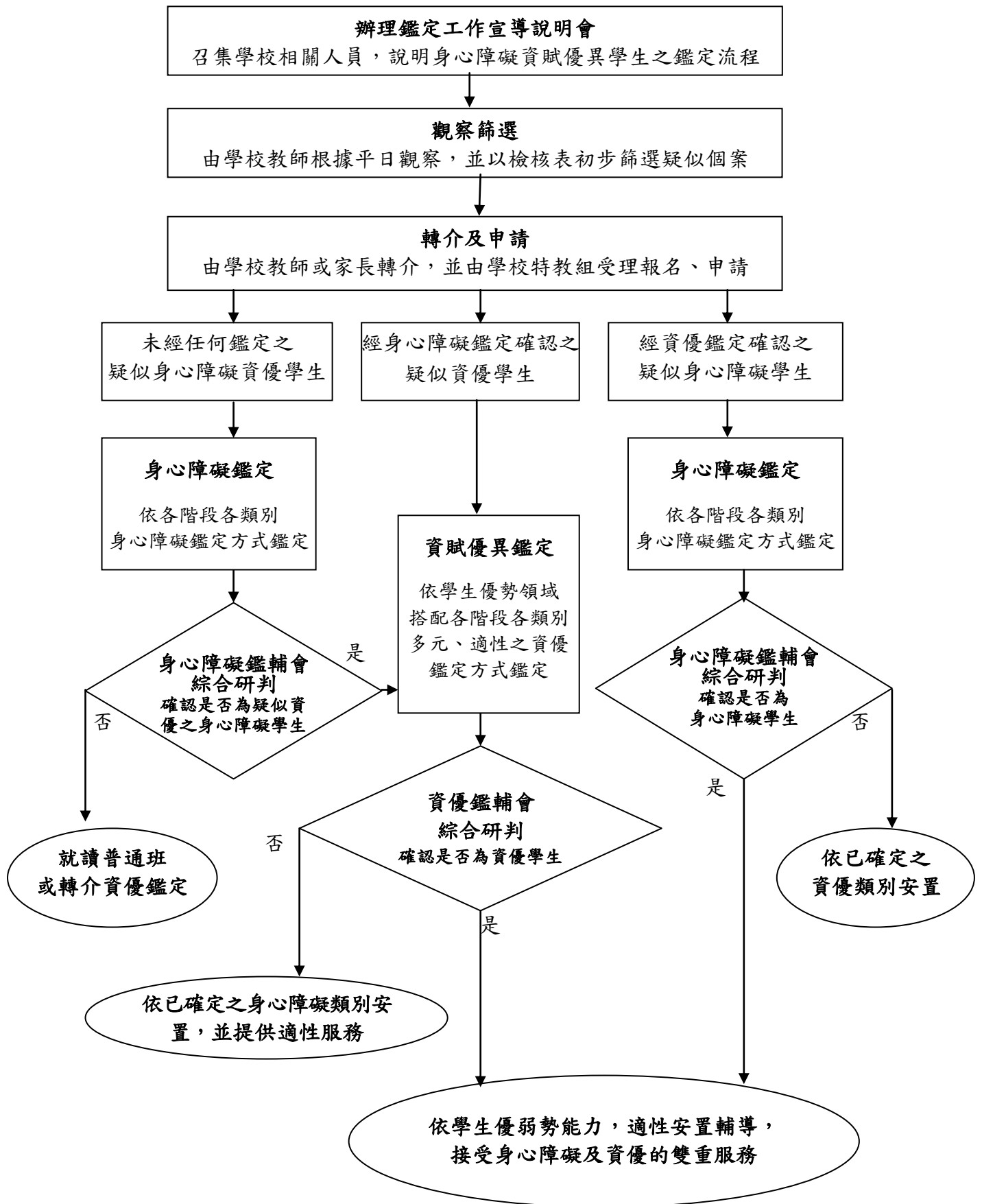
由教育局視實際需求酌予補助。

十、督導及獎勵

- (一) **督導**：應建立身心障礙資優學生相關學習輔導檔案及資料，並依身心障礙資優教育自我檢核表，定期執行成效評估；教育局將視需要，聘請相關專家學者赴校進行訪視。
- (二) **獎勵**：身心障礙資優教育執行成效良好之學校，經訪視推薦得從優敘獎。

十一、本辦法經特教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流程



臺北市 100 學年度忠孝國中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轉介表

基本資料	姓名			目前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身心障礙學生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資賦優異學生身分 鑑定類別：_____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班級	年 班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鑑定文號：_____	
	轉介原因	1. 轉介資賦優異鑑定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評量結果具特殊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2. 轉介身心障礙鑑定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伴隨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含注意力不足過動症)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自閉症或亞斯伯格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相關檢附資料	※ 注意事項 ：相關資料請依序裝訂於本表後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同意書(必附，詳附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CPM/SPM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智力測驗(請註明測驗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性向測驗(請註明測驗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適應量表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觀察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檔案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IEP 或個別輔導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評量調整建議	※ 注意事項 ：請填寫評量調整建議或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詳附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應考服務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施測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分段施測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題目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轉介者

特教業務
承辦人

輔導主任

校長

親愛的家長：您好！

為增進學生在校期間的生活及學習品質，本校具有特教專業訓練的教師，擬於近日內為貴子弟實施相關測驗，如：個別智力測驗、性向測驗、學科能力測驗、特教相關檢核表……等，藉以評估其整體生活、學習及行為狀況。

上述測驗結果及評估資料將交由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綜合研判，如經該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資優學生，則安排相關身心障礙及資優教育服務。

敬請根據您的想法，勾選下列同意書之意見。填寫後由貴子弟交還級任教師。謝謝您的協助及合作！

新興國中輔導室 敬啟

中華民國 ____年____月____日

臺北市國民教育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轉介鑑定同意書

本人同意學生_____接受測驗及評估，如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資優學生，願意接受身心障礙及資優教育之雙重服務。

不同意

學生就讀年級及班級：____年____班

家長簽名：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請略加敘述障礙類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 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光碟語音報讀 (自行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光碟語音報讀 (需監試委員協助, 須提出證明)		
	輔具 (准予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調頻輔具 (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算盤 (不具計算功能, 應附照片供審核) (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作答用) 及列表機 (一律由考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電腦 (作答用) 及列表機 (一律由考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報讀光碟播放器 (一律由考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桌高 _____ cm 以上, 桌面長寬 _____ cm x _____ cm 以上) (原則上由考生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說明)		
	試題卷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試卷電子檔 (以*.brl 格式輸出之純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語音光碟		
	作答方式	(1) 國數英社自: <input type="checkbox"/> 代謄至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題本劃記) (2) 寫作: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打字代謄 (需錄音存證, 且勾本選項考生, 須參加審查面談。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答案卷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影本 (證件及證明乃審查之重要依據, 務請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考生的醫生診斷證明正本 _____ (請說明)			
學生簽名		導師或 輔導教師 簽名		審查小組 承辦人簽名
家長或 監護人簽名				審查小組 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校園特教團隊工作職掌

為提供身心障礙資優學生適性教學輔導與支援服務，以校園特教團隊運作模式落實辦理學校身心障礙資優教育工作之行政分工、合作及相關支援，各處室、單位、組織及人員之工作職責，除依「臺北市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相關支援及工作職責要項」之相關規定辦理外，行政團隊、資優班教師、資源班教師及普通班教師另依下表規定之內容加強辦理各項工作：

人員 項目	行政團隊	資優教育方案教師	身障資源班教師	普通班教師
轉介 鑑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身心障礙資優鑑定宣導說明會。 2. 訂定校內實施計畫。 3. 受理轉介與申請。 4. 處理鑑定之相關行政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學生轉介鑑定工作。 2. 轉介資優學生接受身心障礙鑑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學生轉介鑑定工作。 2. 轉介身心障礙學生接受資優鑑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據平日觀察並以檢核表初步篩選疑似個案。 2. 轉介學生接受身心障礙及資優鑑定。
安置	依照普通班編班原則，提供身心障礙資優學生彈性安置。	檢視身心障礙資優學生安置之適應情形。	檢視身心障礙資優學生安置之適應情形。	檢視身心障礙資優學生安置之適應情形。
個別化 教育 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排個管教師。 2. 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會議。 3. 整合身心障礙與資優團隊之合作與分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個管教師建立個案資料。 2. 擬定與修正個別輔導計畫。 3. 參與個別輔導計畫會議。 4. 落實個別輔導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個管教師或協助個管教師建立個案資料。 2. 擬訂與修正個別化教育計畫。 3. 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 4. 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 2. 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會議。 3. 協助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
課程 教學 與 評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全行政聯繫。 2. 定期召開教學研究會及個案研討會。 3. 協調排課事宜。 4. 透過特推會協調學生評量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適性課程。 2. 編選相關教材及教具，進行適性教學與評量。 3. 進行以優勢能力為核心之教學。 4. 依據身心障礙資優學生之狀況，彈性調整作業要求。 5. 定期評估學習成效，加強自我評鑑，並研擬調整策略。 6. 進行資源班或普通班入班觀察或協同教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適性課程。 2. 編選相關教材及教具，進行適性教學與評量。 3. 進行以優勢能力為核心之教學。 4. 依據身心障礙資優學生之狀況，彈性調整作業要求。 5. 定期評估學習成效，加強自我評鑑，並研擬調整策略。 6. 進行資優班或普通班入班觀察或協同教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整適當座位或物理環境，以利身心障礙資優學生學習。 2. 參考特教教師提供之建議，調整教學內容及策略。 3. 考量身心障礙資優學生之特性，調整評量方式及作業要求。 4. 提供特教教師身心障礙資優學生班級表現之訊息。

人員 項目	行政團隊	資優教育方案教師	身障資源班教師	普通班教師
課程 教學 與 評量		7. 與普通班及資源班教師保持聯繫，交換教學心得。 8. 提供家長、資源班教師與普通班教師之諮詢服務。	7. 與普通班及資優班教師保持聯繫，交換教學心得。 8. 提供家長、資優班教師與普通班教師之諮詢服務。	
輔導	1. 健全行政聯繫。 2. 定期召開家長座談會或辦理親職教育研習。 3. 協助處理緊急事件。	1. 進行學生入班輔導。 2. 加強學生之生活、心理、生涯及追蹤輔導。 3. 填寫輔導紀錄。 4. 視學生需求進行個別或團體輔導。 5. 定期與學生家長聯絡並進行親師溝通。 6. 處理突發事件。	1. 進行學生入班輔導。 2. 加強學生之生活、心理、生涯及追蹤輔導。 3. 填寫輔導紀錄。 4. 視學生需求進行個別或團體輔導。 5. 定期與學生家長聯絡並進行親師溝通。 6. 處理突發事件。 7. 至資優班及普通班進行入班宣導。	1. 積極輔導班級同儕接納與協助身心障礙資優學生。 2. 視學生需求進行個別或團體輔導。 3. 定期與身心障礙資優學生家長聯絡並進行親職教育。 4. 處理突發事件。
專業 成長	辦理教師及家長身心障礙及資優知能研習。	透過研習與進修等方式精進資優教育知能，並加強身心障礙教育專業知能。	透過研習與進修等方式精進身心障礙教育知能，並加強資優教育專業知能。	參與特教相關研習及訓練，以充實身心障礙及資優教育知能。